私立华联学院更正、修改学生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在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并上报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更正、修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有关法规，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如有需要，学生需提供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受理更正、修改学生信息：

（一）未能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的；

（二）毕(结)业离校后，提出更正、修改学生信息的；

（三）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将同时给予相应的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二章　学籍信息更正

第五条 在新生入学复查期间，学生录取信息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信息因高考填写（报）造成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的，学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学生提出申请，写明详细变更原因。如果有不充分或不合理，学校有权利拒绝其更改信息；

（二）学生本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信息变更页）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字；

（三）户籍部门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第六条 经招生办查实及学校审核后，上报省招生部门进行信息更正。

第三章　学籍信息修改

第七条 因重号、行政区划变化等客观原因更改身份证号的，学生须书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更改身份证号申请，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客观原因更改身份证号的流程：

（一）填写信息更改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信息变更页），及相关材料的电子资料；

（三）院校发函公安户籍部门确认并回收函件；

（四）教务处核对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与本人一致；

（五）审核通过的，报学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上报信息更改。

第八条 因个人原因更改姓名的，学生须书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更改姓名申请，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个人原因更改姓名的流程：

（一）填写信息更改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信息变更页），及相关材料的电子资料；

（三）教务处核对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与本人一致；

（四）审核通过的，报学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上报信息更改。

第九条 因重号、行政区划变化等客观原因更改身份证号，因个人原因更改姓名的，即双改。学生须书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申请，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改的流程：

（一）填写信息更改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旧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参照）、户口本复印件（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信息变更页），及相关材料的电子资料；

（三）发函公安户籍部门确认并回收函件；

（四）教务处核对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与本人一致；

（五）审核通过的，报学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上报信息更改。

第十条 因移居港澳更改身份证号的，学生须书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更改身份证号申请，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移居港澳更改身份证号的流程：

（一）填写信息更改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需提交原身份证复印件、香港身份证复印件、 原户籍销户的证明 、单程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

（三）教务处核对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与本人一致；

（四）审核通过的，报学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上报信息更改。

第十一条 若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受理出生日期更改。

第十二条 学生更改民族信息的，学生须书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更改民族申请，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更改民族的流程：

（一）填写信息更改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信息变更页），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

（三）教务处核对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与本人一致；

（四）审核通过的，报学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上报信息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录取的在校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